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曹菁玲
電話：02-23979298#211或#217
E-Mail：chingli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600394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B001322_1_0717203247822.docx)

主旨：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等事宜，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配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8條規定修正施行，行政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本（106）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並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比照。上開比照辦理期間不受至少應休假14日，及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以工友休假改進措施本年度仍比照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依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具有休假14日以上資格者，其休假補助費（持國民旅遊卡消費部分，以下同）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

另工友於本年退休時，依現行公務人員相關函釋規定，本年1月16日退休公務人員，截至本年1月15日止，經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僅餘9日得以到公執行職務，其本年度休假補助費之最高補助總額係以每日1,143元之標準計算（1,143元×9日，計10,287元），爰本年1月16日退休之工友，其本年度休假補助費額度應比照上開規定核給；若工友於本年退休時之實際得到職服勤之日數為14日以上，且具有休假14日以上資格者，其休假補助費最高補助總額則為16,000元。

三、旨揭工友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經轉准勞動部106年2月22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289號函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不論原因為何，應一律折發工資。是以工友如於本年度已具30日休假資格，並於本年退休生效日前或於年度終結前已休假5日為例，則渠等於契約終止或年度終結時尚餘25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無論本年度實際得到職服勤日數為何，或是否領取休假補助費，依前開規定，均應由僱用機關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發給工資。

四、本案附表所列及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與前開意旨未符部分，均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併復106年1月19日農秘字第1060202384號函）、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併復106年1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0055900號函）、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秘書室、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均含附件)

2017-03-07
第19頁/49頁

裝

訂



附表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施行，工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相關函釋停止適用部分				
編號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要旨	停止適用部分
1	92年6月24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0920013186號	工友於年度中自願辦理退休，其當年應有休假因故無法休畢疑義	1月16日屆齡退休人員及經主管機關核定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休假人員，得選擇就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外，其餘人員仍應依上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2	93年2月16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0930002276號	高級中學技工於9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渠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應如何發給疑義	如於本(9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得依前開規定就休假補助費(截至同年1月15日止，經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以每日新臺幣1,143元之標準計算其補助之最高限額【1,143元乘以10日，計11,430元】。)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
3	95年2月24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0950004726號	工友因軍中服役年資併計休假有誤，其休假相關補助可否溯及既往予以補發	(工友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14日，未達休假14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4	97年1月9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0970017001號	工友7月16日屆齡退休，當年度強制休假、請領未休假加班費等疑義	一、(工友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14日，未達休假14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施行，工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相關函釋停止適用部分				
編號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要旨	停止適用部分
				未休假加班費。 二、工友如於屆齡退休當年度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該年度至少應休假 14 日，並依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另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於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日前，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得依規定請領未休假加班費。
5	99 年 3 月 9 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 09900036791 號	工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疑義	(工友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6	100 年 3 月 1 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企字第 1000025291 號	工友年中亡故，當年度休假未休畢日數之未休假加班費發放疑義	工友(含技工、駕駛)當年度休假日數如為 30 日，於當年 1 月 31 日亡故，依上述規定，截至同年月 30 日止之規定工作日數(亦即不含年度休假日、補休日及其他事、病假日)，其中應休畢之 14 日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另扣除應休畢日數後，所餘得以到公執行職務期間之日數，如在工作崗位上按時出勤並執行職務致未能休假，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順蓮
電話：(02)77366011
Email：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60032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等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原函影本、相關函釋停止適用部分 (A09540000Q0000000_1060032751_Attach
1.pdf, A09540000Q0000000_1060032751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等事宜一案，詳所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7日總處綜字第1060039434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人事處、秘書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7/03/09 13:43:57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 書函

機關地址：701臺南市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何美誼(06)2757575轉50546
電子信箱：z10010047@email.ncku.edu.tw
傳 真：(06)276643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成大總字第106A26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等事宜一案，詳所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9日臺教秘(一)字第106003275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7日總處綜字第1060039434號函辦理。

正本：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財務處、國際處、圖書館、計網中心、研究總中心、通識中心、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

副本：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課務組、教務處招生組、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體育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務處住服組、學務處衛生組、學務處課指組、學務處軍訓室、秘書室文書組、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採購組、財務處出納組、圖書館期刊組、圖書館典藏組、圖書館多媒體視聽組、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物理系、化學系、地科系、機械系、化工系、土木系、水利系、工科系、系統系、航太系、航太中心、電機系、建築系、都計系、工管系、交管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醫學院醫學系、醫學院醫技系、醫學院護理系、醫學院職治系、醫學院物理治療系、僑生與陸生事務組

